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竣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心彤(原名：張秋香)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故非訟事件之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對相對人張心彤(原名：張秋香)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1241建號建物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惟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張心彤(原名：張秋香)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查悉相對人張心彤(原名：張秋香)已於聲請前之114年9月26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心彤(原名：張秋香)所有如上所述之不動產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2 橋頭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